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正本



康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面

(郵遞區號) 54561  
(地址)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1號

地 址：臺北市信義路四段184號8樓  
聯絡方式：業務主管 李任翔  
主 辦 人 顏笠安  
電 話：(02)2784-9899 分機 509  
傳 真：(02)2706-4597  
電子信箱：cambridge@camec.com.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3月26日  
發文字號：康城(104)環工字第0233號  
速 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 件：如文

主旨：檢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辦理「2015搖籃到搖籃產品創新設計競賽」(以下簡稱本競賽)之評選簡章及宣導海報各壹式壹份(如附件)，敬請 協助張貼公告，並請 轉知所屬踴躍報名參加，敬請 查照。

說明：一、環保署為強化國內廢棄資源管理，鼓勵社會大眾重視產品源頭綠色設計及生產，並應用搖籃到搖籃設計理念及導入創新思維重新設計產品或製程，讓產品更容易回收利用或分解回歸大自然，期能達成資源循環零廢棄之願景，爰辦理本競賽。

二、本競賽之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104年6月15日(一)止，競賽分為「學生組」及「社會組」，並不限定參賽產品類別，惟同一參賽者投稿之產品，以2件為限，歡迎有興趣之中華民國國民、公司行號、機構、團體及學生踴躍報名參加。

三、報名方式：採掛號郵寄或親自送件2種方式。

四、有關本競賽之詳細訊息請至「台灣搖籃到搖籃平台」網站(<http://www.c2cplatform.tw/>)查詢，如有本競賽相關問題請洽康城工程顧問公司C2C競賽活動小組，聯絡電話

環境保護暨  
安全衛生中心

校監

104年3月31日暨收文號字第040003820號



3496-7411

裝

訂

線



( 02 ) 2784-9899 轉分機 506 ( 李任翔先生 ,  
jenhsian@camec.com.tw ) 、分機 509 ( 顏笠安先生 ,  
anyen@camec.com.tw ) 或分機 515 ( 陳彥錡先生 ,  
annndy@camec.com.tw ) 。

校對監 EP 謝宛臻

正本：國立政治大學等 347 家學校、工商業或公(協)會、搖籃到搖籃策略聯盟會員及機構  
副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處  
德商搖籃到搖籃設計顧問有限公司  
本公司環境工程部  
(副本均含附件)

## 康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擬：將來文上傳文件公  
告系統，宣導周知。  
文核閱後存查。

組員羅淑君

副教授兼環安衛中心  
環境保護組組長 陳谷汎

康城環境保  
衛安全衛生  
中心中心主任 劉一忠  
Vocoo

代  
行  
為

謝宛臻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2015 搖籃到搖籃產品創新設計競賽」  
評選簡章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 目錄

壹、活動目的.....	- 1 -
貳、競賽主題.....	- 1 -
參、辦理單位.....	- 1 -
肆、參賽組別及資格.....	- 2 -
伍、參賽產品規定及繳交資料.....	- 2 -
陸、評選作業程序.....	- 3 -
柒、獎勵方法.....	- 4 -
捌、活動期程.....	- 5 -
玖、智慧財產權.....	- 5 -
拾、注意事項.....	- 6 -
附件.....	1

# 2015 搖籃到搖籃產品創新設計競賽 評選簡章

## 壹、活動目的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為落實資源源頭減量政策，並強化國內廢棄資源管理，鼓勵社會大眾重視產品源頭綠色設計及生產，促進企業應用搖籃到搖籃設計理念及導入創新思維重新設計產品或製程，讓產品更容易回收利用或分解回歸大自然，實踐綠色消費生活，以期達到資源循環零廢棄之願景，特辦理「2015 搖籃到搖籃產品創新設計競賽」，競賽主題為「搖籃到搖籃(C2C)創新設計與資源循環」，邀請學生、社會大眾及企業設計符合搖籃到搖籃設計理念之產品於 104 年 6 月 15 日前投稿初選參賽。

## 貳、競賽主題

### 【搖籃到搖籃(C2C)創新設計與資源循環】

搖籃到搖籃(Cradle to Cradle，簡稱 C2C)設計理念是一種改變傳統產品或材料設計的綠色環保概念，不同於以往自然資源經由開採、加工、製造、使用、拋棄、污染後就注定了單向的「搖籃到墳墓」(Cradle to Grave)之路。搖籃到搖籃強調向大自然學習，將所有物料皆視為養分，認為所有材料或產品皆可循環利用，並從源頭設計改變起，亦即從產品設計階段就仔細構想產品結局，讓物質得以不斷循環於生態或工業迴圈。更多關於搖籃到搖籃設計理念之介紹，可至「臺灣搖籃到搖籃知識平台」([www.c2cplatform.tw](http://www.c2cplatform.tw))查詢及瞭解。

##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二、承辦單位：康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三、聯絡資訊：

(一)活動相關事宜請洽 康城工程顧問公司

(二)聯絡電話：02-2784-9899

1.分機 506(李任翔，jenhsian@camec.com.tw)

2.分機 509(顏笠安，anyen@camec.com.tw)

3.分機 515(陳彥錡，annndy@camec.com.tw)

(三)傳真電話：02-2706-4597

(四)競賽資訊請參見 <http://www.c2cplatform.tw/info.php?CID=4>

### 肆、參賽組別及資格

一、組別分為「學生組」及「社會組」：

(一)「學生組」參賽資格：全國公私立各大專院校在校生(含研究生)及高中職(含進修部)各級學校學生。

(二)「社會組」參賽資格：須為我國之自然人或依法登記之法人。

二、參賽者可為個人、團體組隊或公司行號，每一團體組隊人數至多 5 人為限。

三、參賽產品不得為已取得國外搖籃到搖籃驗證(Cradle to Cradle Certified<sup>CM</sup>)之產品，並不限定產品類別，惟同一參賽者投稿之產品，以 2 件為限。

### 伍、參賽產品規定及繳交資料

一、初選(資格及資料審查)

參賽產品須檢附以下 4 份資料。

(一)紙本報名表附簽名正本 1 份(格式如附件)

(二)輔助說明產品設計理念之 180 秒以內之影片或簡報  
(將依繳交之影片或簡報內容酌予加分)

(三)相關佐證或證明文件(例如：簡報、設計圖說、產品或材料檢測報告或材料成分分析等)

(四)資料光碟：光碟上請註明參賽者名稱，並內含以下檔案(請依序命名)：01\_報名表、02\_影片、03\_相關佐證文件(電子檔或紙本掃描電子檔，例如：簡報、設計圖說、產品或材料檢測報告或材料成分分析等)。

## 二、複選(實體產品審查)

通過初選之參賽者，經主辦或承辦單位通知後，須於期限(約為一個月)內提供實體產品或模型。

## 陸、評選作業程序

評選作業將依據參賽者資格「學生組」及「社會組」設定評選標準之比例，評選標準包含「搖籃到搖籃(C2C)綠色概念」、「創新設計」及「市場性」等3大標準，詳細評選標準及比例如表1：

### 一、評選標準

表 1 2015 搖籃到搖籃產品創新設計競賽評選標準

評選標準	標準說明	學生組	社會組
C2C 綠色概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是否含有毒物質/材料</li><li>◆ 產品/材料循環再利用途徑</li><li>◆ 是否使用再生能源</li></ul>	40%	60%
創新設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結構易拆解回收</li><li>◆ 功能提升</li><li>◆ 實用性、美觀性</li><li>◆ 材質輕量化</li><li>◆ 新式開發材料使用</li><li>◆ 綠色包裝設計：包裝之材質單一化、體積最小化、使用量減少、不含有害物質及印刷等。</li></ul>	40%	40%

(註：若可提出產品經設計前後之差異資訊者，將優先納入評分參考)			
市場及推廣性	◆ 民眾接受度		
	◆ 市場潛力	20%	0%
	◆ 商業效益		

註：社會組之參賽產品如尚未上市之產品，將採用學生組之評選標準進行評選。

## 二、評選方式

評選分為初選及複選 2 階段，由主辦單位邀請各領域專家學者組成評選委員會，經 2 階段評選及抽獎後，選出「學生組」及「社會組」各優選 3 件及最佳創意設計獎 1 件，並從進入複選之所有產品抽出參加獎 10 件，共計 18 件產品。但若前述獎項之參賽產品經評選委員審議不符評選標準，得以從缺方式處理。

### (一)初選(資格及資料審查)

審查送件申請資料是否完整並合乎規定，並由評選委員會決定入選名額，依據「學生組」及「社會組」分組，挑選優秀產品進入複選階段。

### (二)複選(實體產品審查)

針對參賽者繳交之實體產品或模型進行審查。

## 柒、獎勵方法

一、優選 6 名(分組):各頒發獎狀 1 紙、獎座 1 座及新臺幣 25,000 元整商品禮券。

二、最佳創意設計獎 2 名(分組):頒發獎狀 1 紙、獎座 1 座及新臺幣 15,000 元整商品禮券。

三、參加獎 10 名(不分組):從進入複選之產品中抽出，惟獲得優選或最佳創意設計獎之產品不得參加抽獎，各頒發新臺

幣 3,000 元整商品禮券。

※以上商品禮券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扣繳。

## 捌、活動期程

自活動公布後，各階段辦理期程分述如下：

- 一、初選收件截止日期：104 年 6 月 15 日(一)(以郵戳為憑)，將報名表等資料郵寄或親送至康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C2C 競賽活動小組(106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 4 段 184 號 8 樓)。
- 二、複選收件截止日期：104 年 7 月 31 日(五)(以郵戳為憑)，待承辦單位通知後，將參賽實體產品郵寄或親送至康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C2C 競賽活動小組(106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 4 段 184 號 8 樓)。
- 三、評審日期：初審日期預定為初選收件截止日後 2 週內辦理，複審日期預定安排於為複選收件截止日後 2 週內辦理。
- 四、頒獎日期：複審後 1 個月內公布最終得獎名單，同時以電話及 E-mail 通知得獎者，並預定於 104 年 8 月底前擇期頒獎。

## 玖、智慧財產權

- 一、參賽產品應具原創性，不得抄襲、模仿、或剽竊他人之產品。事後若經檢舉，主辦單位得邀集評選委員會採多數決方式進行審議，經委員會認定有違反本活動評選作業程序之規定或有抄襲、仿冒情事者，參賽者需自行負完全之責任，且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資格；若為得獎產品，則追回已頒發之獎項及獎勵。
- 二、參賽產品若有涉及相關著作權法律責任或侵害他人權利

時，悉由產品提供者自負法律責任，若主辦單位權益因此受有損害，參賽者應對主辦單位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 拾、注意事項

- 一、參賽者請按照規格要求提供設計產品，符合活動目的；並請詳閱本辦法，同意遵守本辦法所有之約定，如有違反，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或得獎資格，保留對活動的最終解釋權、追回獎項及獎勵的權利，若因此產生損害，得向參賽者請求賠償。
- 二、參賽產品均應填寫報名表。如遇參賽者基本資料填寫不完整，產品規格與參賽資格不符、或檔案無法讀取等情形時，則視為棄權。
- 三、參賽者保證所有填寫或提出之資料均為真實、正確，且未冒用或盜用他人資料，如有不實或不正確之情事，將被取消參賽或得獎資格。如因此致主辦單位無法通知其得獎訊息時，主辦單位不負責任，且如有致損害主辦單位或他人權益者，參賽者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 四、請參賽者於郵寄產品時妥善包裝，因郵寄遺失、郵資不足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原因造成參賽產品遺失或損壞，視為報名程序未完成。
- 五、參賽產品無論獲獎與否均不予退還，如有需要，請參賽者事先自行備份留存。未獲獎之參賽產品，請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四)前自行洽詢並約定自行取件時間，未於期限內完成取件者，視同放棄退件之權利。
- 六、參賽者須尊重評審團決定，對評審結果不得異議。為確保得獎產品之水準，參賽產品未達評審標準者，獎項從缺。
- 七、得獎者應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負擔獎勵之稅金。

- 八、主辦單位得自由免費運用參賽產品之實物、圖片及說明文字等相關資料，作為展覽、宣傳、攝影及出版等用途。基於宣傳需要，參賽者須出席主辦單位所舉辦之得獎產品發表場合，並須配合提供獲獎產品之詳細資料，作為公開展示與宣傳之用。
- 九、主辦單位保留本活動競賽規則、評審作業與評審標準等最終修改及認定的權利。本辦法若有未訂事宜，得依相關法令及規定辦理，得隨時修正之。



## 2015 搖籃到搖籃產品創新設計競賽《報名表》(續)

案件編號：	(由主辦單位填寫)
產品名稱：	
C2C 產品概述(請依評分標準分項簡述，總計 3 頁為限，表格大小可自行延伸。)	
● 產品設計理念(創新設計為何?)	
● 產品生命週期(圖示)	
● 循環回收途徑	
● 商業模式	

● 是否含有毒物質/材料

● 產品/材料循環再利用途徑

● 是否使用再生能源

C2C 產品設計照片(此欄亦可作為新舊比較照片)

1.

2.

可充分展現 C2C 產品設計特徵照片

1.

2.

備註：1.本表將提供評選委員參考。

2.案件編號由主辦單位填寫。

3.參賽產品彩色照片請置中貼於表格內，不可超出格線。建議每一圖片檔案大小為 300 KB 以下。

2015 搖籃到搖籃產品創新設計競賽《報名表》(續)

商標所有者同意參與評選證明

\_\_\_\_\_同意該產品授權公開參與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2015 搖籃到搖籃產品創新設計  
競賽」及相關展示宣傳之權利，特立此同意書。

此致

\_\_\_\_\_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同意書人：\_\_\_\_\_ (簽章)

(參賽人或公司代表)

# 2015 搖籃到搖籃產品創新設計競賽《報名表》(續)

## 個人資料保護聲明書

「2015 搖籃到搖籃產品創新設計競賽」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告知您下列事項：

一、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為執行「2015 搖籃到搖籃產品創新設計競賽」活動之聯絡、郵寄及日後宣傳相關活動之用。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類別如報名表等資料。

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於您提供之個人資料，將妥為保存，並遵循以下原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康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將於前述第一項之目的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不另做其他用途。

(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康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將於國內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不會傳輸至其他國家或第三人。

四、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您可以針對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等權利，若有個人資料相關權益問題，請洽：「康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02-2784-9899 分機 506(李任翔 專案經理)、509(顏笠安 組長)或 515(陳彥錡 工程師)。

五、您可拒絕提供全部或部分個人資料，但若您不願意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可能導致您無法參加本次徵選活動所提供之服務等權益。

六、本人已閱讀並充分瞭解上開告知事項。

立同意書人(參賽人或公司代表)：

組員/代表一 \_\_\_\_\_(請親簽) 身分證字號：\_\_\_\_\_

組員/代表二 \_\_\_\_\_(請親簽) 身分證字號：\_\_\_\_\_

組員/代表三 \_\_\_\_\_(請親簽) 身分證字號：\_\_\_\_\_

組員/代表四 \_\_\_\_\_(請親簽) 身分證字號：\_\_\_\_\_

組員/代表五 \_\_\_\_\_(請親簽) 身分證字號：\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